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峥)

各位董事：

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年度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2 次。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在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相关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 年 1 月 2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5 月 3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第九届董事会第	关于重组标的公司鲁能巨富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	同意

30 日	十二次会议	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成都鲁能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鲁能商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鲁能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与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广宇和青岛广宇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 2016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情况及披露事宜。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关于提名周悦刚先生为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且参加审计委员会 13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评价和选聘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重大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积极参与公司风险排查调研活动，深入现场了解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项目开发建设进度、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情况及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并对各子公司开展信息披露注意事项专题培训，明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性。

三、总体评价与建议

2017 年我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努力创建新的增长点,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峥

2018 年 3 月 19 日